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限量散发

CE/11/3.CP/209/10

巴黎，2011年3月28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11号会议厅

2011年6月14日--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0: 《公约》缔约方四年期报告的提交与传播

本报告介绍提交与传播《公约》缔约方四年期报告的方式。

需作出的决定：第 13 段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2009年6月）要求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将《公约》第9条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草案（2.CP 7号决议）提交其下届会议（2011年6月）批准。
2. 《公约》第9条第（一）款指出，缔约方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3. 委员会第四届常会（2010年12月）通过了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公约》第9条）的操作指南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4.IGC 7号决定）。它还通过了定期报告的框架草案，现载于操作指南草案附件。此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9年12月）还审议了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见附件）。
4. 缔约方会议应邀在其第三届常会上批准委员会提交的《公约》第9条的操作指南草案及其关于四年期报告框架草案的附件（见CE/11/3.CP/209/7号文件）。按照操作指南草案第14段，还请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议，确定公布定期报告的方式方法。
5. 关于*报告的提交*问题，操作指南第9段指出，“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最晚于提交报告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开始编写四年期报告。为此，秘书处通知缔约方指定的联络点、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
6. 委员会第三届常会（2009年12月）采纳的原则是缔约方批准《公约》四年后提交第一份报告，而后每四年提交一次。根据经委员会审议的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见附件），2005年--2008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共94个，于2012年4月提交报告，而11个于2009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则于2013年4月提交报告。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将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10月请有关缔约方于2012年4月和2013年4月将其用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英文或法文）书写的报告的纸质和电子版本提交给秘书处（操作指南草案第10段）。
7. 秘书处随后把其将收到的2005年--2008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的四年期报告的具有战略性分析并面向行动的摘要以及报告本身提交委员会第六届常会（2012年12月）（操作指南草案第12段）。

8. 经委员会审议后的四年期报告，连同委员会的意见及一份内容摘要，将提交2013年6月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常会审议（《公约》第22.4 (b)条和第23.6 (c)条的规定以及操作指南草案第13段）。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的辩论情况编写四年期报告的分析摘要，缔约方在提交报告时应提供的摘要和委员会的意见都是缔约方会议将要审议的工作文件，因此都将译成会议的六种工作语文。由于秘书处的财力和人力不足，考虑到保护环境也为了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惯例，定期报告将用其编写报告的语文（英文或法文）提供给缔约方而不加翻译。

9. 在*报告的传播*方面，操作指南草案第14段指出，“为了便于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信息的交流，四年期报告将以缔约方会议决议确定的方式公布。”

10. 在文化部门内，报告传播的做法因公约而异。1) 有的公约（1954年/1970年/1972年公约）的国家报告不公布，但秘书处在一份总体分析报告中对它们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然后将这份分析报告提交委员会或大会审议或通过。秘书处这份分析报告一经委员会或大会审议或通过即作为信息公布于众。2) 而后就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该《公约》的报告在委员会即将审议的那届会议之前作为信息提供给缔约国。届会之后，国家报告即作为信息公布于众，除非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

11. 按照操作指南草案第14段的规定，可以考虑采取两种相继的做法：1) 分发给《公约》缔约方，2) 公布于众。关于把报告分发给缔约方的问题，缔约方会议可以这样决定，即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届会前，将报告作为信息提供给缔约方。至于公布于众的问题，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在它审议报告的届会后将报告公布于众，除非它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

12. 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3 CP 10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CE/11/3.CP/209/10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载于本文件附件中关于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
3. 决定 2005 年--2008 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于 2012 年 4 月向秘书处提交首份四年期报告，2009 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则于 2013 年 4 月提交；

4. 要求秘书处请 2005 年--2009 年之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最晚于提交报告截止日期（见本决议第 3 段所示）前六个月开始编写四年期报告；
5. 要求秘书处根据其将收到的缔约方的四年期报告编制出一份具有战略性分析并面向行动的摘要，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6. 请委员会向其下届会议转交四年期报告，连同委员会的意见及一份内容摘要，并要求秘书处向其转交有关其将收到的四年期报告的分析摘要；
7. 决定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届会前，将报告作为信息提供给缔约方，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的届会后将报告公布于众。

附 件

缔约方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时间表

(《公约》第9条第(一)款)

日期	提交秘书处的报告数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数		转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数	
		数目	届次	数目	届次
04/2012	首份报告：94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05年至2008年)				
12/2012		首份报告：94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05年至2008年)	6		
04/2013	首份报告：11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09年)				
06/2013				首份报告：94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05年至2008年)	4
12/2013		首份报告：11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09年)	7		
04/2014	首份报告：6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10年)				
12/2014		首份报告：6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10年)	8		
04/2015	首份报告：XXX份 2011年批准的缔约方				
06/2015				首份报告：17份 11份(已批准4年以上 (2009年)) 6份(已批准4年以上 (2010年))	5
12/2015		首份报告：XXX份 2011年批准的缔约方	9		
04/2016	首份报告：XXX份 2012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94份 已批准4年以上 (2005年至2008年)				
12/2016		首份报告：XXX份 2012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94份	10		

日期	提交秘书处的报告数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数		转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数	
		数目	届次	数目	届次
		已批准 4 年以上 (2005 年至 2008 年)			
04/2017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3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11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2009 份)				
06/2017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1 年和 2012 年批准的 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94 份 已批准 4 年以上 (2005 年至 2008 年)	6
12/2017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3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11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09 份)	11		
04/2018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4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6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2010 年)				
12/2018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4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6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10 年)	12		
04/2019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5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XXX 份 2011 年批准的缔约方				
06/2019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3 年和 2014 年批准的 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17 份 11 份(已批准四年以上 (2009 年)) 6 份(已批准四年以上 (2010 年))	7
12/2019		首份报告: XXX 份 2015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 XXX 份 2011 年批准的缔约方	13		

日期	提交秘书处的报告数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数		转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数	
		数目	届次	数目	届次
04/2020	首份报告：XXX 份 2016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2012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94 份 已批准 4 年以上 (2005 年至 2008 年)				
12/2020		首份报告：XXX 份 2016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2012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94 份 已批准 4 年以上 (2005 年至 2008 年)	14		
04/2021	首份报告：XXX 份 2017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2013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11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09 年)				
06/2021				首份报告：XXX 份 2015 年和 2016 年批准的 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2011 年和 2012 年批准的 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94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05 年 至 2008 年)	8
12/2021		首份报告：XXX 份 2017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2013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11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09 年)	15		
04/2022	首份报告：XXX 份 2018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2014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6 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10 年)				
12/2022		首份报告：XXX 份 2018 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 份	16		

日期	提交秘书处的报告数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数		转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数	
		数目	届次	数目	届次
		2014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6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 (2010年)			
04/2023	首份报告：XXX份 2019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份 2015年批准的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XXX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2011年) 第四份报告：94份 已批准四年以上(2005年至 2008年)				
06/2023				首份报告：XXX份 2017年和2018年批准的 缔约方 第二份报告：XXX份 2013年和2014年批准的 缔约方 第三份报告：17份 11份(已批准四年以上 (2009年)) 6份(已批准四年以上 (2010年))	9